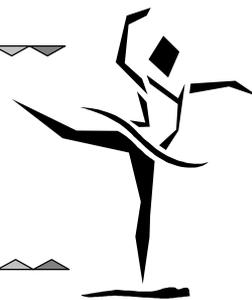


論聯合國 1981 年生效的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顧美俐

壹、緣起

聯合國一直為提高婦女地位付出努力，而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宣言的緣起則為：

聯合國忠於基本人權信念，提倡男女平權。因為婦女無法受到一般國際認可的權益，所以聯合國大會於 1946 年設立婦女地位委員會（The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婦女地位委員會也在婦女運動的支持下，準備有關需婦女平權界馬上注意對婦女緊急問題的建議。聯合國又在 1948 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宣言中宣示每人在法律前應享有人權及自由，而更明文支持婦女的權益。

在 1949 到 1959 年間，婦女地位委員會發展出一系列的會議，例如婦女的政治權或婦女結婚最低年齡等會議，但是並沒有全面處理對婦女歧視的問題。所以聯合國大會要求婦女地位委員會準備一個草案，以擬定單一的國際標準來宣示女人與男人的平等權力。接著在 1967 年發表了

一個消除對婦女歧視的宣言，但是宣言並無效力來要求廢除會歧視女人的法律與風俗習慣。婦女地位委員會又再構思一個單一全面且有國際約束力的條約來消除對婦女的歧視，所以婦女地位委員會在 1975 年的國際婦女世界年會上要求一個可以有效執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公約，結果在 1976 年婦女地位委員會通過了此公約的草案。此公約在聯合國大會 1979 年 12 月 18 日通過議案。1980 年的哥本哈根會議（World Conference on The United Nations Decade for Women: Equality, Development and Peace），64 個國家簽署，而在 1981 年的 9 月生效。至 2006 年 3 月止，該條約有 183 個成員國。（摘自：<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edaw/history.htm>）

根據此公約，締約國有下列三個義務（Byrne, Graterol & Chartres, 2007）。第一是尊重的義務，締約國不准許有任何政策在法律、服務、資源與機會上違背女性的權益。基本上：(一)國家應禁止會歧視女

性或影響邊緣團體女性的法律。(二)重新制訂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不一致的法律條文。(三)廢除對不歧視與平等原則不一致的任何政策、行政程序與方案設計等。(四)拒絕執行會影響婦女受僱權，尤其對最易受責難或邊緣的婦女權益的政策。第二是保護的義務，締約國應對妨礙婦女權利的第三者採取預防與禁止措施。所以就是要規範並監督第三者，而必須有足夠的法律、有效的抱怨機制、適當的補救、完整的政策、一致的行動計畫、持續的監控與提升意識。第三是達成的義務，締約國應有適當的立法、行政、預算、司法及其他配套措施來達成女性的人權，並且(一)協助：國家要有正向機制協助個人享受婦女的人權。(二)提供：國家有責任在女性因極度貧窮或危機時，要直接提供服務、方案來滿足婦女的基本需求。(三)提昇：國家有責任提昇相關婦女國際人權標準，並對第三國家提供經濟支持，及透過國際組織行動。此外，國家應支持國際合作政策與方案來實現婦女的人權。

貳、條文中之要義

條文要求公約成員國須有一系列措施，終止一切對婦女歧視的形式。公約計有 30 條，目前有香港中文版本。(摘自：<http://www.hkhrm.org.hk/database/5bl.html>) 下面將根據此中文版本，把 30 條條文要點敘述如下，以瞭解其要義：

第 1 條：定義對婦女的歧視。

第 2 條：要求締約國推行消除對婦女

歧視的政策。

第 3 條：要求締約國在所有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條例充分發展和進步。

第 4 條：指出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暫時的特別措施，以及為保護女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第 5 條：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作法。

第 6 條：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的行為。

第 7 條：締約國應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保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擔任公職和參加協會等。

第 8 條：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工作。

第 9 條：締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並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第 10 至 14 條：締約國應保證婦女在教育、就業、保健服務、經濟和社會生活方面與男人平等權利，並有參與農村發展並受益的權利。

第 15 條：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第 16 條：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之對婦女的歧視，如自由選擇配偶等權益。

第 17 至 22 條：設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要求各國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其在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等進展的報告。委員會可提出意見和建議，亦可要求對公約的執行提出報告。

第 23 至 24 條：若各國有實現男女平等更有利的任何規定，其效力不得受公約的任何規定的影響。及締約國應承擔在國家一級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公約承認的各項權利。

第 25 至 30 條：聯合國對締約國的一般行政規定。

參、如何執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締約國應每四年繳交一份報告，報告國家措施如何符合公約義務。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委員會的 23 位委員會對報告提出正向或負向觀察，之後委員會亦要對締約國提出一般建議，要求締約國對影響婦女的某些問題提高注意。一般提的大約為對婦女的暴力，婦女與 HIV/AIDS 等觀察。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應在締約國中執行，但執程序各國可不相同。在某些國家，國際人權法案可直接成爲國家的法律，但有些國家將國際人權法案視爲一個指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只能影響而非有行政或司法權力。執程序允許婦女（或團體）如相信她們的權益受損時可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委員會提出申訴。但婦女必須在使用

盡了國內的行政司法資源後才可提出申訴，當委員會收到申訴時，可拜訪國家並展開調查。委員會可要求國家合作並在 6 個月內寄出他們的結論與建議，這個調查過程是保密的。

在發展方案與政策上，委員會可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所列權益，做爲評估國家執行成效的指標。例如，對鄉村婦女的條文可爲農業擴展方案的指標。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可用爲締約國國內訴訟依據。若國家締約了，應改革國內法來符合公約所規定的責任義務。另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可做爲教育充權方案訓練婦女、司法人員、律師、警察、媒體等相關人士。如此，可形成一股政治資源來影響社會中的改變。（AWID, 2002）

肆、在公約下我國政府待重視及加強之處

台灣不是聯合國的會員，並沒有簽署此項公約，亦曾努力表示要簽此公約的願望，但沒有被接受。然而婦女福利在台灣經過多年的努力，已有一連串法律的制定來保障婦女的權益。在公約中，有關對婦女暴力的規定，（公約第 6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台灣在 1997 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8 家庭暴力防治法、1999 通過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及修正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根據第 16 條在消除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2000 年通過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

助條例。在婦女就業上（第 11 條），2002 年通過兩性工作平等法（2008 年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在婦女教育上（第 10 條），2004 年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台灣在 2005 年也通過性騷擾防治法及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另外，在婦女健康上（第 12 條）2007 年則通過人工生殖法。而 2007 年又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台灣在對婦女的保護與平權是加快了腳步也有長足的進步，但根據本公約，政府仍有繼續努力的空間，努力的方向可如下列各點：

1. 婦女福利占國家預算應有明確比例，到底政府有多少財務資源的分配來提升婦女的權益？

2. 女性參與決策團隊：雖然在政治參與上女性參政及女性內閣閣員均有相當幅度的提升，但整體比例仍約為 1/4 至 1/3（台灣女性圖像，2006），仍有提昇空間，而且，更應注意本土婦女及少數民族婦女的參與比例亦應重視。

3. 婦女就業與工作：目前婦女的工作仍有性別區隔，多兼職工作及仍有同工不同酬的情況存在。此外，因婦女帶小孩，育嬰假中的薪水支付、及婦女可否因帶小孩而有了彈性工作時間的權利到小孩滿 16 歲等都仍是問題。

4. 婦女教育：男女性別在高等教育科系結構上的不平衡仍舊存在，男性仍多在工程、科技領域，女性多在一般人文、文學科系等，領域如何平衡及婦女研究科系仍是少數等都值得商榷。

5. 原住民婦女的就業、教育、健康與

政治的參與亦仍是議題。

6. 鄉村婦女是否有足夠的專業發展及進入政治仍待提昇。另外是否有足夠的醫療服務，例如生育照顧及健康服務（乳房攝影術、子宮頸癌檢查……等）亦要注意。

7. 台灣傳統文化刻板印象，在家庭中女性仍主責家務（即使是雙薪家庭），女性做家事、照顧家人及教養子女比率仍明顯高於男性，約為男性的 2.5 倍（台灣女性圖像，2006）。如何讓男性多參與家務仍是當務之急。

8. 強暴（性侵害）的報告率仍低，2005 年被害人數共 3,296 件，破案率為 85%（台灣女性圖像，2006），目前並無強暴危機中心設立，及如何預防與主動出擊仍有待進步。

9. 家庭暴力的通報率高，2005 年為 6.2 萬件（台灣女性圖像，2006），保護令的取得及執行待進步。另外對外籍配偶的家暴保護措施的周延另待努力。

10. 對婦女的販運與剝奪方面，針對使人為娼妓的完全步驟打擊及對受害者的保障，如外籍婦女的暫時保護、簽證等，及對加害者的起訴，均應有完全的政策及立法。

11. 政府有何全面對策預防婦女賣淫，及對決定不再賣淫的女性有何復原及支持的計畫尚待努力。

12. 對殘障婦女、及酗酒、嗑藥婦女的資料與服務，尚待釐清及設立服務方案。

13. 對同性戀、雙性戀女性的歧視，針對其健康需求及獲得健康服務應予以重

視。

台灣的婦女團體應依此公約內涵持續與政府做建設性的對話，並繼續策略性的運用這個公約的條文來促進台灣婦女的權

益。

(本文作者顧美俐現為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參考文獻

Association for Women's Rights in Development (AWID, 2002)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and the Optional Protocol. Retrieved from <http://google.com/> 2008/08/15.

Bynes, A., Graterol, M. & Chatres, R. (2007) State Obligation and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Retrieved from <http://ssm.com/abstract=1001553> 2008/08/16.

UN. (2007) CEDAW.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edaw/reports.htm> 2008/08/01.

UN. (2007) Short History of CEDAW Conven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edaw/history.htm> 2008/09/01.

台灣女性圖像 Retrieved from <http://tw.yahoo.com/> 2008/07/15.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Retrieved from <http://www.hkhrm.org.hk/database/5bl.html> 2008/07/15.

附件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Retrieved from <http://www.hkhrm.org.hk/database/5bl.html>)

聯合國大會 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0 號決議

通過並開放給各國簽字、批准和加入

生效：按照第 27 (1) 條的規定，於 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

本公約締約各國，注意到《聯合國憲章》重申對基本人權、人身尊嚴和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的信念，注意到《世界人權宣言》申明不容歧視的原則，並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且人人都有資格享受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區別，包括男女的區別，注意到有關人權的各項國際公約的締約國有義務保證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考慮到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構主持下所簽署旨在促進男女權利平等的各項國際公約，還注意到聯合國和各專門機構所通過旨在促進男女權利平等的決議、宣言和建議，關心到儘管有這些各種文件，歧視婦女的現象仍然普遍存在，考慮到對婦女的歧視違反權利平等和尊重人的尊嚴的原則，阻礙婦女與男子平等參加本國的政治、社會、經濟和文化生活，妨礙社會和家庭的繁榮發展，並使婦女更難充分發揮為國家和人類服務的潛力，關心到在貧窮情況下，婦女在獲得糧食、保健、教育、培訓、就業和其他需要等方面，往往機會最少，深信基於平等和正義的新的國際經濟秩序的建立，將大有助於促進男女平等，強調澈底消除種族隔離、一切形式的種族主義、種族歧視、新老殖民主義、外國侵略、外國占領和外國統治、對別國內政的干預，對於男女充分享受其權利是必不可少的，確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加強，國際緊張局勢的緩和，各國不論其社會和經濟制度如何彼此之間的相互合作，在嚴格有效的國際管制下全面澈底裁軍、特別是核裁軍，國與國之間關係上正義、平等和互利原則的確認，在外國和殖民統治下和外國占領下的人民取得自決與獨立權利的實現，以及對各國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尊重，都將會促進社會進步和發展，從而有助於實現男女的完全平等，確信一國的充分和完全的發展，世界人民的福利以及和平的事業，需要婦女與男子平等充分參加所有各方面的工作，念及婦女對家庭的福利和社會的發展所作出的巨大貢獻至今沒有充分受到公認，又念及母性的社會意義以及父母在家庭中和在養育子女方面所起的作用，並理解到婦女不應因生育而受到歧視，因為養育子女是男女和整個社會的共同責任，認識到為了實現男女完全平等需要同時改變男子和婦女在社會上和家庭中的傳統任務，決心執行《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內載的各項原則，並為此目

的，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這種歧視的一切形式及現象，茲協議如下：

第一部分

第 1 條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 2 條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 (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 (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 (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g) 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第 3 條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 4 條

1. 締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第 5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第 6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的行為。

第二部分

第 7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 (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c) 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第 8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

第 9 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
2. 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第三部分

第 10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 (a) 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
- (b) 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
- (c) 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

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 (d)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
- (e)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離校過早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
- (g)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 (h)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劃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第 11 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 (b)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 (c)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 (d)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 (e)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 (f)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 (a)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 (b)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 (c)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 (d)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3. 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第 12 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2. 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第 13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b) 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 (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第 14 條

1. 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2.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 (a) 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
 - (c) 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 (e) 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
 - (f) 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 (g) 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劃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第四部分

第 15 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

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3. 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
4. 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

第 16 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 (a)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 (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 (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e)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 (f) 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 (h)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2.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第五部分

第 17 條

1. 為審查執行本公約所取得的進展，應設立一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由在本公約所適用的領域方面德高望重和有能力的專家組成，其人數在本公約開始生效時為 18 人，到第 35 個締約國批准或加入後為 23 人。這些專家應由締約國自其國民中選出，以個人資格任職，選舉時須顧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則及不同文化形式與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2. 委員會委員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自締約各國提名的名單中選出。每一締約國得自本國國民中提名一人候選。
3. 第 1 次選舉應自本公約生效之日起 6 個月後舉行。聯合國秘書長應於每次舉行選舉之日至少 3 個月前函請締約各國於 2 個月內提出其所提名之人的姓名。秘書長

- 應將所有如此提名的人員依字母順序，編成名單，註明推薦此等人員的締約國，分送締約各國。
4. 委員會委員的選舉應在秘書長於聯合總部召開的締約國會議中舉行。該會議以三分之二締約國為法定人數，凡得票最多且占出席及投票締約國代表絕對多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5. 委員會委員任期 4 年。但第 1 次選舉產生的委員中，9 人的任期應於 2 年終了時屆滿，第 1 次選舉後，此 9 人的姓名應立即由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
 6. 在第 35 個國家批准或加入本公約後，委員會將按照本條第 2、3、4 款增選 5 名委員，其中 2 名委員任期為 2 年，其名單由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
 7. 臨時出缺時，其專家不復擔任委員會委員的締約國，應自其國民中指派另一專家，經委員會核可後，填補遺缺。
 8. 委員會委員經聯合國大會批准後，鑒於其對委員會責任的重要性，應從聯合國資源中按照大會可能決定的規定和條件取得報酬。
 9. 聯合國秘書長應提供必需的工作人員和設備，以便委員會按本公約規定有效地履行其職務。

第 18 條

1. 締約各國應就本國實行本公約各項規定所採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進展，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報告，供委員會審議：
 - (a) 在公約對本國生效後 1 年內提出，並且
 - (b) 自此以後，至少每 4 年並隨時在委員會的請求下提出。
2. 報告中得指出影響本公約規定義務的履行之各種因素和困難。

第 19 條

1. 委員會應自行制訂其議事規則。
2. 委員會應自行選舉主席團成員，任期 2 年。

第 20 條

1. 委員會一般應每年召開為期不超過兩星期的會議以審議按照本公約第 18 條規定提出的報告。
2. 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總部或在委員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方便地點舉行。

第 21 條

1. 委員會應就其活動，通過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每年向聯合國大會提出報告，並可根據對所收到締約各國的報告和資料的審查結果，提出意見和一般性建議。這些意見和一般性建議，應連同締約各國可能提出的評論載入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中。

2.聯合國秘書長應將委員會的報告轉送婦女地位委員會，供其參考。

第 22 條

各專門機構對屬於其工作範圍內的本公約各項規定，有權派代表出席關於其執行情況的審議。委員會可邀請各專門機構就在其工作範圍內各個領域對本公約的執行情況提出報告。

第六部分

第 23 條

如載有對實現男女平等更為有利的任何規定，其效力不得受本公約的任何規定的影響，如：

- (a) 締約各國法律；或
- (b) 對該國生效的任何其他國際公約、條約或協定。

第 24 條

締約各國承擔在國家一級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本公約承認的各項權利。

第 25 條

1. 本公約開放給所有國家簽署。
2. 指定聯合國秘書長為本公約的保存者。
3.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4. 本公約開放給所有國家加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後始生效。

第 26 條

1. 任何締約國可以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書面通知，請求修正本公約。
2. 聯合國大會對此項請求，應決定所須採取的步驟。

第 27 條

1. 本公約自第 20 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後第 30 天開始生效。
2. 在第 20 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本公約對於批准或加入本公約的每一國家，自該國交存其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後第 30 天開始生效。

第 28 條

1. 聯合國秘書長應接受各國在批准或加入時提出的保留書，並分發給所有國家。
2. 不得提出內容與本公約目的和宗旨抵觸的保留。
3. 締約國可以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通知，請求撤銷保留，並由他將此項通知通知各有關國家。通知於收到的當日生效。

第 29 條

1. 2 個或 2 個以上的締約國之間關於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方面的任何爭端，如不能

談判解決，經締約國一方要求，應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 6 個月內，當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組成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得依照《國際法院規約》提出請求，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審理。

2. 每一個締約國在簽署或批准本公約或加入本公約時，可聲明本國不受本條第 1 款的約束，其他締約國對於作出這項保留的任何締約國，也不受該款的約束。

3. 依照本條第 2 款的規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締約國，得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撤回該項保留。

第 30 條

本公約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均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下列署名的全權代表，在本公約之末簽名，以昭信守。